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2）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县级公益林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县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有关工作。

（3）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

（4）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按要求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

（5）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产业发展及科技教育相关工作。

（6）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7）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

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8) 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 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 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在职人员情况

2025 年县编办核定我部门行政编制 16 人, 事业编制 212 人。年末在职职工 143 人, 为财政全额拨款供养人员, 年末退休人员 222 人。

3. 机构情况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属行政单位,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单位机构数为 1 户。包括: **6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生态保护修复科 (3) 森林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科 (4)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5) 改革产业和科技科 (6)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5 个下设机构:** (1)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营林防治办公室 (2) 宜良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 (3) 宜良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4) 宜良县竹山总山神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5) 宜良县九乡麦田河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我单位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改革产业和科技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所属单位 4 个, 分别是: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宜良县国有禄丰村林场；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宜良县国有阳宗海林场。

4.重点工作计划

（一）党建引领再深化，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林草队伍。

1.压实党建责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与局属各党支部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落实“班子成员联支部、支部委员联党员、党员联重点工作”制度，推动党建与森林管护、项目推进、防灭火等业务“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

2.强化人才引进。完成10名专业人才招录，针对国有林场空编问题，协调组织、人社部门通过“定向招聘、退伍安置”等渠道补充人员20名；开展“林草技能大比武”，提升干部职工专业能力。

3.深化作风建设。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生态志愿服务”，推动党员在一线“亮身份、作表率”；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晋升挂钩，激发干事热情。

（二）生态保护再提质，构建“全域覆盖、全程管控”的保护体系

1.强化林长制效能。深化“林长制+警长制+护林员”联动，推动县级林长巡林不少于8次、乡镇级不少于40次、村级不少于80次；建立“林长+网格长+网格员”机制，将管护责任落实到“最后一米”；开展“林长制示范乡（村）”创建，打

造2个市级示范村、1个县级示范乡。

2.推进国土绿化精品化。完成上级下达的林草生态建设任务，结合“绿美宜良”行动，打造3个森林乡村示范村；利用“互联网+义务植树”平台，发动干部群众参与义务植树20万株，提升全民植绿、护绿意识。

3.严格资源监管。开展“涉林违法案件专项整治年”活动，重点打击未批先建、毁林开垦等行为，确保案件查处率100%；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农业项目林地使用备案绿色通道”，简化小型项目备案流程；推行“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地面核查”批后监管模式，实现“违法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云南宜良总山神地方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6-2035）》省级评审并实施；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数据库；持续开展“清风行动”“兰科植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行为；落实野生动物肇事保险补偿，确保补偿及时率100%。

（三）产业升级再突破，打造“生态优先、效益显著”的产业体系。

1.推动苗木产业转型。联合西南林业大学、科技特派团推进品种改良，重点发展三角梅、乡土树种，打造“宜良云苗”品牌；完成“宜良县三角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提升品牌知名度；建设宜良县苗木花卉交易市场，拓宽销售渠道，计划全年苗木产值突破13亿元。

2.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英茂花卉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推动立深科技草莓基地完成大棚建设，实现首批种植（；启动野生动物科普馆主体工程；推进云南坤铭项目可研、环评审批，完成蓝莓温室建设。

3.壮大林下经济。立足宜良县“昆明市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定位，主动对接全市林下经济产品存储运输流通廊道，强化与周边县区产业协同，重点打造林下种植、林麝养殖、森林康养三大产业集群，提升区域产业辐射力。

（四）要素保障再优化，营造“服务高效、便利企业”的营商环境。

1.提升审批效能。将林木采伐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审批时限再压缩 20%；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重点项目提供“全程帮办代办”；建立“项目审批台账”，跟踪项目进展，确保审批“零延误”。

2.强化金融支持。对接省级金融部门，落实《金融服务云南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贷款”“林权抵押贷款”落地，计划全年争取林草产业贷款 5000 万元；建立“项目资金使用跟踪台账”，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确保补贴、补助及时发放。

3.规范采伐管理。科学分配森林采伐限额，优先保障生态修复、电力安全隐患排险需求；推行“采伐迹地更新承诺制”，确保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更新率 100%）；完成 2 个批次电力线路排险，消除安全隐患。

4.加强检疫防控。开展苗木产地检疫 6 万亩，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250 份；加强调入植物及其产品复检，严防

林业有害生物传入；积极开展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保障苗木产业安全。

（五）林场种苗再强基，夯实“生态安全、产业支撑”的基础体系。

1.推动国有林场提质。推进昆明市保障性苗圃项目（禄丰村、花园林场）完工，培育良种苗木 80 万株；阳宗海林场完成水巴箐管护用房验收，加固改造 3 处管护房，完善小白龙林区水利设施；探索“林场+企业”合作模式，提升林场经济效益。

2.规范种苗市场。开展“种苗质量提升年”活动，抽检苗木 100 批次；深化“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种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以次充好等行为；组织种苗企业参与“云南省苗木博览会”，提升宜良种苗知名度。

3.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完善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成果，建立种质资源动态监测体系；申报栓皮栎、旱冬瓜省级林木良种基地，为后续申报国家级良种基地奠定基础；开展优良单株选育，提升良种使用率。

（六）防灭火再攻坚，构建“科技引领、保障有力”的防灭火体系。

1.加强队伍建设。将县级专业扑火队扩招至 50 人，开展“实战化”培训；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配备扑火装备，提升火情侦察能力；培训基层指挥员 50 名，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2.完善基础设施。推进昆明市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新建瞭望塔 4 个、卡口监控 10 个；

完成小哨林区防火通道 7 公里建设，改扩建防火通道 2.9 公里；新建 30 立方米防火水窖 100 个，提升应急供水能力。

3.强化科技防控。升级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实现“火情自动报警、指挥调度可视化”；为巡山护林员配备智能巡护终端 100 台（实时上传巡护数据）；加强与邻县联防联控，建立“火情信息共享、扑火队伍联动”机制，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宜财复〔2025〕69 号）批复我局的预算资金总额 3090.2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总额 480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3.09 万元；项目支出 1413.79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支出 94.81 万元；结转资金 189.59 万元（结转下年度支出）。

（1）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

我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480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3.09 万元，项目支出 1413.79 万元。

（2）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范围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编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如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及“三公”经费等相关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围绕单位工作职责，用于保障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而发生的支出，如：森林防火、绿化造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林政资源管理、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林业产业化、其他林业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共收到基本支出拨款 3393.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36.02 万元，公用经费 257.07 万元。

2.经费管理情况

我局基本经费支出按照《林草局内部控制制度》、《林草局机关工作规范》、《林草局党委会议事规则》、《林草局局务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从资金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各类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等管理使用。经费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三公”经费按照省、市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

我局 2025 年度共支出林业专项项目资金 1413.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18.98 万元，自筹资金支出 94.81 万元。

2.项目资金

2025 年林业专项项目支出 1413.79 万元，具体如下：森林管护支出 127.80 万元，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86.63 万元，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支出 218.60 万元，事业机构支出 0.32 万元，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20.00 万元，技术推广与转化 31.21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40.14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8.87 万元，产业化管理 37.96 万元，贷款贴息 12.78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8.62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5.33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4.1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34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按照《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财农〔2018〕7号）、《云南省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农〔2018〕15号）、《云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发改农经〔2017〕1669号）、《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农〔2017〕255号）、《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138号）、《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03〕21号）、《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制度，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对项目资金都按项目单独进行核算，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5 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 0 万元，实际收到财

政拨款收入合计 11.56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防控及救援支出。

1.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4806.88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94.81 万元），较预算经费 3133.90 万元实际增加 167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43.61 万元，本年度积极争取项目，项目支出为 1413.79 万元，比预算增加 1370.18 万元。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我局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的管理，控制出差、参加会议的人数；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严格按照会议费标准管理，严格按照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4806.88 万元，主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林草项目的实现。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县级林长共巡林 76 次，乡镇级林长巡林 397 次，村级林长巡林 793 次，累计巡林里程 38411.61 公里。全县共签

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 2.28 万份，与涉林企业签订工作提醒函 20 份、责任书 78 份，与邻县签订联防协议 25 份，制作《宜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手册》500 份发放至各有关单位，制作警示标牌 847 块，悬挂“五彩旗”1206 面，张贴森林防火宣传标 1127 条，发送防火手机短信 20592 条，出动森林防火宣传车 5082 台次，开展广电宣传 30271 场次。今年轮防期内共发生森林火情 2 起，累计投入森林防火经费 1363.43 万元。

2、圆满完成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工作，截至目前查处 68 起涉林违法案件，均已立案调查，其中 56 起已完成查处，其余 12 起正在调查中，完成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涉林违法查处 38 件。

3、全年共受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28 件，办结 14 件，共使用林地面积 31.3082 公顷。正在办理 14 件。办结件中永久使用林地 8 件，面积 25.9307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 3 件，面积 4.6997 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林地 3 件，面积 0.6778 公顷。涉及占用公益林地 3.0862 公顷，商品林地 13.2848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96.3 万元。截至目前，共受理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项目审核审批 2 件，办结 2 件，办结件中永久使用草原 2 件，面积 0.5697 公顷，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1.88001 万元。参加选址踏勘 200 余次，出具意见 300 余次，参加项目用地协调会 100 余次，接待来访人员 2500 余人次。

4、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222 份，共完成苗木产地检

疫 5.23 万亩。办理《植物检疫证书》3365 份，省内调运 2559 份、省外调运 806 份，苗木调运检疫 4629.34 万株，木材 235 立方米。完成调入植物及其产品复检 474 车次：复检苗木 101 车次，合计 41.61 万株；复检木材及制品 315 车次，合计 99210 立方米；种子 58 批次，共计 589.5 公斤。开展红火蚁识别和防控技术科普培训 9 次，培训人员 450 人次。

5、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10 份（含不占限额），采伐面积 259.8856 公顷，采伐株数 179231 株，采伐蓄积 0.667 万立方米。

6、实施省级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森林抚育 1.1 万亩、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1.0226 万亩、四旁植树 5.8 万株（完成率 100%）、封山育林 3 万亩，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 0.2732 万亩。配合市林草局对宜良县 2025 年纳入抢救复壮的 5 株古树施工，创建了 28 个国家森林乡村、14 个村（社区）纳入国家级森林乡村备选库。

7、审核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48 份，对 57 家种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规范了种苗生产、销售档案管理。抽检各类苗木 83 批次，涉及 72 个生产经营单位，抽检苗木合格 157.5232 万株，发放《苗木质量检验证书》83 套。

8、完成普查样线 46 条、样方 20 个、收集保存资源登记 2 处、采集种子 11 份、标本 158 种、DNA 标本 109 份、优良林份 20 片、优良单株 207 株、古树名木 158 株、古树

群 21 个 31.8 公顷、种质资源利用调查 405 份、记录林草种质资源 765 种。

9、开展野生动植物专项行动，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清风行动 2025”、“兰科植物专项整治”及春季护鸟系列专项行动。对危害野生动植物的猎捕、交易、寄递、食用、出售、收购、经营利用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辖区内 8 个乡镇（街道）进行野生动物肇事保险补偿宣传培训，发放宣传单页 500 余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县财力保障不足，林业项目实施完成后，补贴、补助不到位，导致干群矛盾的事时有发生，乡镇、村组对于争取到的项目资金“一招了之”，项目资金发挥作用有限，导致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积极性不高。同时，县级财力不足，导致三个国有林场上级争取的项目资金到不了位、自己上交的资金得不到返还、“保运转”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导致国有林场生态建设主力军作用发挥不到位。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我局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针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及时对工程项目做好规划编制，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积极做好各项资金协调工作，并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加强执行力度的监管，以便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报告附表（为详细说明情况，单位根据实际，可在此表格基础上补充基础数据信息表）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预算编码

169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张林泉	联络电话	67594533
人员编制	212	实有人数	143
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县级公益林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县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有关工作。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按要求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产业发展及科技教育相关工作。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工作 任务 2: 森林资源培育工作 任务 3: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任务 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任务 5: 林业产业化管理工作 任务 6: 天然林森林管护工作 任务 7: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工作 任务 8: 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任务 9: 农业保险保费工作 任务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 任务 11: 其他林业和草原工作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县级林长共巡林 76 次，乡镇级林长巡林 397 次，村级林长巡林 793 次，累计巡林里程 38411.61 公里。全县共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 2.28 万份，与涉林企业签订工作提醒函 20 份、责任书 78 份，与邻县签订联防协议 25 份，制作《宜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手册》500 份发放至各有关单位，制作警示标牌 847 块，悬挂“五彩旗”1206 面，张贴森林防火宣传标 1127 条，发送防火手机短信 20592 条，出动森林防火宣传车 5082 台次，开展广电宣传 30271 场次。今年轮防期内共发生森林火情 2 起，累计投入森林防火经费 1363.43 万元。 2、圆满完成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工作，截至目前查处 68 起涉林违法案件，均已立案调查，其中 56 起已完成查处，其余 12 起正在调查中，完成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涉林违法查处 38 件。 3、全年共受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28 件，办结 14 件，共使用林地面积 31.3082 公顷。正在办理 14 件。办结件中永久使用林地 8 件，面积 25.9307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 3 件，面积 4.6997 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林地 3 件，面积 0.6778 公顷。涉及占用公益林地 3.0862 公顷，商品林地 13.2848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

费 396.3 万元。截至目前，共受理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项目审核审批 2 件，办结 2 件，办结件中永久使用草原 2 件，面积 0.5697 公顷，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1.88001 万元。参加选址踏勘 200 余次，出具意见 300 余次，参加项目用地协调会 100 余次，接待来访人员 2500 余人次。

4、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222 份，共完成苗木产地检疫 5.23 万亩。办理《植物检疫证书》3365 份，省内调运 2559 份、省外调运 806 份，苗木调运检疫 4629.34 万株，木材 235 立方米。完成调入植物及其产品复检 474 车次：复检苗木 101 车次，合计 41.61 万株；复检木材及制品 315 车次，合计 99210 立方米；种子 58 批次，共计 589.5 公斤。开展红火蚁识别和防控技术科普培训 9 次，培训人员 450 人次。

5、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10 份（含不占限额），采伐面积 259.8856 公顷，采伐株数 179231 株，采伐蓄积 0.667 万立方米。

6、实施省级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森林抚育 1.1 万亩、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1.0226 万亩、四旁植树 5.8 万株（完成率 100%）、封山育林 3 万亩，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 0.2732 万亩。配合市林草局对宜良县 2025 年纳入抢救复壮的 5 株古树施工，创建了 28 个国家森林乡村、14 个村（社区）纳入国家级森林乡村备选库。

7、审核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48 份，对 57 家种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规范了种苗生产、销售档案管理。抽检各类苗木 83 批次，涉及 72 个生产经营单位，抽检苗木合格 157.5232 万株，发放《苗木质量检验证书》83 套。

	8、完成普查样线 46 条、样方 20 个、收集保存资源登记 2 处、采集种子 11 份、标本 158 种、DNA 标本 109 份、优良林份 20 片、优良单株 207 株、古树名木 158 株、古树群 21 个 31.8 公顷、种质资源利用调查 405 份、记录林草种质资源 765 种。 9、开展野生动植物专项行动，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清风行动 2025”、“兰科植物专项整治”及春季护鸟系列专项行动。对危害野生动植物的猎捕、交易、寄递、食用、出售、收购、经营利用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辖区内 8 个乡镇（街道）进行野生动物肇事保险补偿宣传培训，发放宣传单页 500 余份。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006.28	172.53	4150.72	561.34		121.69
1.局机关	2452.93	43.61	1797.17	561.34		50.81
2.宜良县国有阳宗海林场	607.54	51.15	546.75			9.64
3.宜良县国有花园	782.96	2.69	746.38			33.89

林场						
4. 宜良县 国有禄丰 村林场	1162.85	75.08	1060.42			27.35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 二级机构 汇总	4806.88	3393.09	3136.02	257.07	1413.79	189.77
1. 局机关	2410.45	1224.67	1108.34	116.33	1185.78	42.49
2. 宜良县 国有阳宗 海林场	546.75	504.98	447.53	57.45	41.77	51.15
3. 宜良县 国有花园 林场	753.51	687.01	640.23	46.78	66.50	29.44
4. 宜良县 国有禄丰 村林场	1096.17	976.43	939.93	36.50	119.74	66.69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维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 二级机构 汇总	22.62	1.41	21.21			
1、局机关	22.62	1.41	21.21			
2. 宜良县 国有阳宗 海林场						
3. 宜良县 国有花园 林场						
3. 宜良县 国有禄丰						

村林场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3142.04	23142.04			
1、局机关	58.25	58.25			
2. 宜良县国有阳宗海林场	7760.21	7760.21			
3.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8851.63	8851.63			
3. 宜良县国有禄丰村林场	6471.95	6471.95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目标 1: 村庄绿化、森林抚育、培育 目标 2: 森林生态林、天然商品林保存 目标 3: 森林火灾防控、综合保险 目标 4: 森林病虫害防治、林分修复 目标 5: 森林乡村、产业示范基地 目标 6: 森林覆盖、林地保有、森林资源管理 目标 7: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目标 8: 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险、公积金和公用支出	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100%	完成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率	100%	完成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100%	完成	
			天然商品林保存面积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年末在职职工 44 人	100%	完成	
			造林任务完成时效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拨付时效	100%	完成	
			在职职工工资发放时效	100%	完成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造林、森林抚育、生态林补助标准	100%	完成
				增加职工收入	100%	完成
	经济效益		森林保存面积	100%	完成	
			森林覆盖率	100%	完成	
	生态效益		增加林业总产值	100%	完成	
			增加林农补助收入	100%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覆盖面积增长率	100%	完成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周边群众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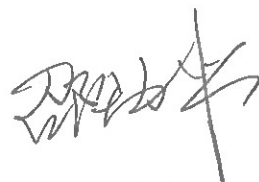
评价等次	优	在职职工满意度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邵劲松	党组书记、局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邵劲松
李树恩	副局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李树恩
洪杜伟	副局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洪杜伟
陈烜	副局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陈烜
赵伟龙	场长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赵伟龙
车德川	副场长	宜良县国有禄丰村林场	车德川
矣德祥	副场长	宜良县国有阳宗海林场	矣德祥
王蓉	办公室主任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王蓉
周阳	行政审批科科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周阳
李文波	生态修复科科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李文波
贺方	改产科科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贺方
杨勇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科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杨勇
毕雯斌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科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毕雯斌
林怡辰	防火办主任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怡辰
王敏涛	林检站站长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王敏涛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06年5月29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06年5月29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15368840757

